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據訴: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8 年度上易字第 1294 號魏○○背信案件,疑未詳查事證,率 判處有期徒刑 2 年,涉有違失等情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據訴:臺灣高等法院審理 98 年度上易字第 1294 號魏〇〇背信案件,疑未詳查事證,率判處有期徒刑 2 年,涉有違失等情乙案,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 閱,業已調查竣事,茲將調查意見臚陳如下:

- 一、本案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1294 號刑事確定 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似有下列疑義:
 - (一)原確定判決未說明不採有利於魏○○重要證據之理由,似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:

原確定判決認魏○○有背信罪行,無非以魏君 受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花蓮企 銀)之委任辦理授信放款業務,明知擔保物係公園 預定地有遭徵收之風險,猶指示承辦人員劉○○再 行鑑價,並建議以鄰近工業用地之價格作為鑑價之 參考,違法高估擔保品價值,造成銀行重大損失。 惟查,系爭授信案之借戶逾期未繳息,於92年間臺 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拍賣程序中,經該院委 託精算不動產鑑定公司進行鑑價,其估價方式亦係 參考鄰近地區成交價格而據以推估標的物價值;且 所為鑑估結果,土地部分評估價值為每平方公尺新 台幣(下同)87,725元,與花蓮企銀承辦人員劉○ ○參考鄰近工業用地價格所評估之每平方公尺 90,750 元相近,然建物部分總價評估為 1,111 萬 2,991 元,則高於劉○○所評估之 790 萬元。依此 鑑定報告,系爭授信案擔保品之價值達 2 億 4,639 萬餘元,而劉〇○再行鑑價估算擔保品之擔保值為 2億676萬餘元,均高於裕高建設所欲申貸之1億 9,800萬元借款,似難據此認定魏○○指示再行鑑 價之行為,即為違法高估擔保品之背信犯行。此節 並經魏○○及辯護律師於審理時一再強調,然原確 定判決卻仍置若罔聞,亦未說明其不採納此一有利 魏○○證據之理由,似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。

(二)原確定判決認魏○○係以消極不作為之方式實現犯罪,惟未說明魏○○之積極作為義務為何,似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:

時任花蓮企銀董事長之證人林○○於法院審理 時具結證稱:列席人員沒有表決權、發言權,故而 原確定判決縱認魏○○之背信犯行係於董事會開會 時「未揭露」擔保品為公園預定地,係以消極不作 為之方式實現犯罪,惟原確定判決並未說明魏○○ 在法律上之積極作為義務為何。對於犯罪成立要件 之存否既乏說明依據,似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。

茲有附言者,有關魏○○是否指示就系爭擔保 品重行鑑價及先行設定抵押權等節,經查原確定判 決已就該部分詳予揭露得其心證之理由,且其理由 尚無違反論理法則、經驗法則等情,核屬原審自由 心證職權之合法行使,本院對其判斷結果自應予以 尊重,此併予指明。

- 二、本件是否再以前揭意見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, 允宜由陳訴人自行審酌:
 - (一)原確定判決是否完備本院雖有疑義,然本院對陳訴 人所陳事項亦容有保留,包括:
 - 精算不動產鑑定有限公司對系爭授信擔保品之 鑑價方式係適用於其未為政府列為徵收標的之 「一般」情形,然於系爭不動產早為台北市政府

¹ 都市計畫法第 49 條第一項:

[「]依本法徵收或區段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,其地價補償以徵收當期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 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為準,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。但加成最高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; 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之補償以重建價格為準。」

² 裕高建設於 89 年 7 月 31 日起即未再繳息,系爭土地及建築物並因道路用地而被政府部分 (約 30%) 徵收,補償金額約 6,682 萬元 (土地部分為 3,235 萬元、建築物部分為 3,447 萬元),剩餘部分則經花蓮企銀聲請法院強制執行程序,三次拍賣均未拍定,公告應買 3 個月期間仍無人應買,花蓮企銀乃於 93 年 12 月 20 日出售不良債權給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新利公司),嗣該擔保土地再經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,始由債權受讓人新利公司於 94 年 8 月 31 日以 7,600 萬元得標並以債權折抵價金;總計裕高建設本金部分尚積欠

^{25,518} 萬元。

^{´(}當時適用之)公司法第 29 條第 2 項 (86.6.25 版):

[「]經理人之委任、解任及報酬,依左列規定定之:…」

⁴ 民法第 535 條:

[「]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,應依委任人之指示,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,其受有報酬 者,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。」

⁵ 民法第 540 條:

[「]受任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,報告委任人,委任關係終止時,應明確報告其顛末。」

案件原則上皆會尊重經理人專業判斷而予以核准之運作慣例,仍未將「系爭擔保品雖被列為公園預定地;惟鑑價方式不調整」等特殊資訊,以顯目之文字表達,甚至以口頭補充說明方式,俾使審查董事能針對該案之特殊性進行實質審查,恐難謂已善盡職責,而無違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

3、至於所指摘之「原確定判決以雙重標準審理本 案」乙節,按公司分設各級職務,層層節制,分 層負責,實乃現代科層組織運作之必然結果。各 級人員能否秉其職責,提供充分資訊供其上級決 策參考,更是組織決策良窳之重要關鍵,且為組 織責任歸屬之判斷依據。本件授信案放貸金額達 1.98 億元;按花蓮企銀分行經理之權限額度為每 户授信總額1億元,超過上開金額則屬大額授信 案件,分行須於受理後,由承辦之徵信及授信人 員呈轉分行襄理、經理,再送總行授信部門審查 處複審後,送授審會合議審查,最後送該行董事 會批覆核定。查同案被告劉○○乃花蓮企銀三重 分行之基層徵信承辦人員,其於本案之權責僅須 將系爭擔保品已被列為公園預定地之特殊資訊 向其直接上級主管(即分行襄理劉○○、經理蔡 ○○) 充分揭露即為已足,惟劉員不僅在所職掌 之徵信報告中,將上開資訊充分揭露,甚至曾與 其分行經理蔡○○親赴總行向其更上級主管即 魏〇〇報告上情,已足確保上開資訊確實上達無 訛,核其所為,實已充分善盡其職責。至於魏○ ○部分,查魏君既擔任花蓮企銀副總經理,負責 督導該行授信部門審查處,並兼任總行授審會委 員,且於花蓮企銀決議有關大額授信案件時須列

席董事會,其職務負責對象顯係該行董事會甚明,惟誠如上開第2點所述,其與該行總經理曾 〇皆未能將系爭授信案相關特殊資訊「確實」、 「有效」上達於董事會,是恐難脫未善盡職責(甚至是有意欺瞞)之指摘。

(二)綜上所述,並參酌魏君已就相同事項,於 100 年 4 月1日(4月6日遞狀)聲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總長(下稱檢察總長)提起非常上訴而遭駁回(最 高法院檢察署 100 年 4 月 29 日台興字第 1000006264 號函),是本件是否再以調查意見一所提見解聲請 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,允宜送請陳訴人自行審酌

調查委員:杜善良